

## 建造業工人註冊 集體遞交申請表

致： 建造業議會註冊事務  
 電郵： [wro@cic.hk](mailto:wro@cic.hk) (經電郵申請後，會有專人與公司聯絡)  
 電話： 2873 191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機構全名 (申請人):	(中)
	(英)
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8 位數字)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聯絡人職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郵:	

本公司/本機構現授權以下人士處理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

專屬加密網上平台 (SharePoint) 權限 (只限於平台使用者，不得多於 3 名。)	
指定使用者電郵 (只接受公司電郵，不接受私人電郵例如 gmail):	
如以上人士有任何改動，公司/機構/承建商必須立即電郵議會更新權限。	

本公司/本機構現集體遞交以下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

**\*公司代表必需親臨九龍灣服務中心領取工人註冊證\***

項目	種類	申請總數
1	新申請	
2	續證	

# 工人註冊費用詳情見附表一，並會透過電郵通知公司聯絡人相關的工人註冊證費用#

**總數請轉賬到建造業議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賬戶，賬戶號碼004-111-418042-001**

請將以下文件上載至議會指定專屬加密網上平台 (SharePoint)。

編號	文件
1.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表
2.	工人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3.	工人身份證副本
4.	工人護照副本 (如是工作簽證)
5.	工人簽證副本 (逗留條件通知書/小白條及進入許可通知書) (如是工作簽證)
6.	僱傭合約 (如是工作簽證)
7.	工友近照 (白底彩色證件相)
8.	工人名單列表

**【聲明】**

1. 本人聲明本人於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當作無效。
2. 本人授權議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議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3. 本人明白議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本人在此授權總承建商及/或其分包商/相聯公司，或僱主或工會，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收集、披露及轉移本人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給建造業議會，以及代本人收取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助理總監 – 註冊事務(查閱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聯絡助理總監 – 註冊事務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 2. 收集的用途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進行工人註冊事宜相關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你的申請；及
  - 處理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包括準備其註冊證），並將該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工人之姓名、註冊號碼、註冊到期日和註冊的工種資料）發佈在議會網站上的《建造業工人名冊》供公眾查閱。
- b) 方便與你的通訊；
- c)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d)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e)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f)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g) 處理投訴或查詢；
- h)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i)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
- j)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k)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

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或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 4.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以上信息，請在下面的方框內打勾。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議會發出的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本人為公司/機構授權代表已仔細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的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使用我的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

最後更新於 [2025 年 03 月 12 日]

簽署：		公司蓋章：	
姓名：		職位：	
日期：			

1. 工人註冊和續期費用

有效年期*	費用 (港幣)
1 年	20
2 年	40
3 年	60
4 年	80
5 年	100

\*不足一年將以一年計算。

樣本



如輸入勞工的簽證(逗留條件通知書)或入境標籤樣本上列明的逗留期限為 28/07/2024，工人註冊費用將以一年計算為港幣 20 元。如簽證逗留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費用為港幣 40 元。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ACXR-0000093-21(0)

SGP-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逗留條件通知書 Notification Slip for Conditions of Stay	
姓名 Name	CHAN, TAI MAN
出生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22-11-1980
	
僱傭工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28-07-2024 EMPLOYMENT - Permission to remain extended until 28-07-2024 已施加於你的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 (如有)，對於你在該逗留期限的有效期內再次入境時仍然適用。除非該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已屆滿失效、或被撤銷、變更、縮短期限或因任何理由而變為無效。 The limit and condition(s) of stay, if any, imposed on you will, unless expired, cancelled, varied, curtailed or for whatever reason becomes invalid,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landing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currency of the limit of stay.	
	
<b>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b> (1) 本通知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當中所載的資料可在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 或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核實。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an be verif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ww.immd.gov.hk) 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bile Application. (2) 本通知書不是身分證明文件。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not a proof of identity. (3) 通知書持有人應把本通知書的軟複本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或把本通知書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查閱。 This notification slip should be saved in soft copy on a mobile device or printed on a piece of A4 white paper for production for inspection as necessary. (4) 本通知書載有個人資料，必須妥為保管。 This notification slip contains personal data and must be kept in safe custody.	

僱傭工作 - 批准逗留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Employment Permitted to remain until 29 Dec 2014

或解除合約日計兩周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or two weeks after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whichever is earlier

替下列僱主工作 For employment with

根據僱傭合約號碼  
in accordance with Contract No.

不得轉換僱主或職位或受僱工作地點  
CHANGE OF EMPLOYER OR POST OR PLACE OF WORK IS NOT PERMITTED

證件號碼 Travel Document Number

入境日期 (日-月-年) Arrival Date (dd-mm-yyyy)

30-12-2013

APS>>USA>>R2W

5  
0  
9  
6  
0  
4  
0  
9  
0  
4  
1  
0

樣本